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88-02(91-C1)(96-R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6.6台財關字第09600206520號函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
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
徵反傾銷稅重為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4月10日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重為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6.6台財關字第09600206520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重為調查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6
一、法律依據	6
二、對行政法院判決之回應	6
三、自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	9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1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六、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	14
伍、綜合評估	18
一、市場競爭狀況	18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20
陸、本案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3

附 件

- 1、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7日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 附件1-1
- 2、最高行政法院96年4月30日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 附件2-1
- 3、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3-1
- 4、經濟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4-1
- 5、聽證紀錄 附件5-1
- 6、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3140銅版紙之規範 附件6-1
- 7、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86年1月1日至91年9月30日止
日本及合計非涉案國之銅版紙進口量價季資料 附件7-1
- 8、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89年7月1日起至94年3月31日
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資料 附件8-1
- 9、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銅版紙之進口資
料因銅版紙無專屬稅則歉難提供 附件9-1
- 10、財政部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示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
紙課徵反傾銷稅後之進口量資料 附件10-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1 銅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7
表2 銅版紙相關價格表	28
表3 國內銅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9
表4 日本銅版紙產業相關資料表	31

圖目錄

	頁次
圖1	銅版紙進口量趨勢圖 32
圖2	銅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3
圖3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4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5
圖5	銅版紙價格趨勢圖 36
圖6	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7
圖7	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8
圖8	我國銅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9
圖9	我國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0
圖10	我國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1
圖11	我國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2
圖12	我國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3
圖13	我國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4
圖14	我國銅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5
圖15	我國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6
圖16	我國銅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7
圖17	我國銅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8
圖18	我國銅版紙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49
圖19	我國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0
圖20	我國銅版紙產業工資趨勢圖 51
圖21	日本銅版紙生產量、銷售量及出口量趨勢圖 52
圖22	日本銅版紙外銷比例趨勢圖 53
圖23	日本銅版紙出口量趨勢圖 54
圖24	日本銅版紙出口至台灣占其外銷比例趨勢圖 55
圖25	日本銅版紙存貨量趨勢圖 56
圖26	日本塗佈紙產能趨勢圖 57
圖27	日本塗佈紙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8

壹、調查結論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經依據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及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有關應就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重為調查並據以重新認定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之判決意旨，由市場競爭狀況、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效果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等方面綜合評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本次重為產業損害調查結果，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

貳、重為調查緣起及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87年10月31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以下簡稱反傾銷案¹），經財政部及本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89年7月20日至94年7月19日）；至印尼涉案廠商傾銷差率係屬微量，爰對其停止調查。
- 2、90年11月15日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以下簡稱原情勢變更案²），經財政部及本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92年5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0920502217號公告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同日並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328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³。
- 3、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不服原情勢變更案之處分，於92年7月7日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7日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詳如附件1）略以：「被告財政部92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0920550328號處分應予撤銷，原告其餘之訴應予駁回」。嗣經財政部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96年4月30日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詳如附件2）略以：「上

¹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88-02，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²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88-02（91-C1），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³本案後續發展為93年9月16日財政部依據當時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公告略以：…課徵期間將屆5年，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造紙公會爰於93年10月15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94年1月19日公告展開調查，並經該部及本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5年3月3日公告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下簡稱落日檢討案，調查報告編號：19-88-02（9401），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本調查報告有關日本及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調查資料之處理，部分係援用落日檢討案之調查資料。

訴駁回」。財政部於 96 年 6 月 6 日依據前開 2 項行政法院有關應就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重為調查並據以重新認定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之判決意旨，函請本部重行調查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本部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律依據：

1、重為調查之依據：

(1)「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2)96 年 4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760 號判決及 94 年 7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3112 號判決有關應就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重為調查，並據以重新認定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之判決意旨。

2、調查程序依據「貿易法」第 1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1、依現行實施辦法(94年2月23日修正發布)第43條第2項規定，依財政部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9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2個月⁴。

2、依現行實施辦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涉及傾銷及產業損害⁵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將產業損害部分移送經濟部調查認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⁴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辦法，將原列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第 44 條第 2 項改列為第 43 條第 2 項，內容不變。

⁵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辦法，將原列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第 44 條第 3 項改列為第 43 條第 3 項，「…涉及補貼或傾銷及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修正為「…涉及補貼或傾銷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依據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於96年6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0206520號函移請本部重行調查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詳如附件3）。
- 2、96年6月26日召開貿易救濟跨小組諮詢會議，決議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就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量價，依實施辦法第43條第4項規定重為調查，包括寄發調查問卷、舉行聽證等程序。
- 3、公告進行調查：本部於96年7月19日以經授調字第09600022090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4）。
- 4、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委員超弘負責督導，並請徐委員世勳協助督導，林顧問克敬（97年1月1日起接替江前顧問彥希）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王研究員益真；（2）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蔡編審文乾；（3）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俊瑩；（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5）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林專員素娟。
- 5、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6年9月7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6、函請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6年9月14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27690號函寄發進口商及國外生產（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其他已知利害關係人亦可針對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量價表達意見。
- 7、延長調查問卷回復期限：鑒於問卷回復情況不佳，本會於96年10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31220號函延長問卷回復期限至96年11月16日。
- 8、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資料：96年10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31230號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6年1月1日至91年9月30日）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之進口量價資料，並於96年11月7日拜訪該總局說明案件緣由及所需協助事項。

- 9、函請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提供資料：96年11月28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33710號函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請會員廠商填答「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俾利蒐集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量價資料。
- 10、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96年12月20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調查計畫、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揭露及聽證相關事宜。
- 11、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96年12月26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36870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登載本會網頁，並於97年1月7日刊登工商時報及1月9日刊登經濟日報。
- 12、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97年1月3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網頁。
- 13、舉行聽證：97年1月17日下午2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
- 14、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97年3月13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5、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97年4月10日提交本會第6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為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規格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3140（詳如[附件6](#)）。參考稅則號別依據93年稅則修正前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⁶係為：4810.11.00.00及4810.12.00.00。

⁶自92年7月1日實施「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原「商品標準分類號列」於92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6年1月1日至91年9月30日）內，產業損害調查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灣紙業及榮成等4家公司。

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及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意旨並未指陳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有違誤，是以本項同原情勢變更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同原情勢變更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二、對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之回應

(一)依據前述行政法院有關應就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重為調查，並據以重新認定有無損害國內產業情事之判決意旨，本案除就日本銅版紙進口量重為調查外，另就其影響所及日本進口價與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價及據以核算延伸之相關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總需求量、市場占有率（含日本、日本以外國家及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進口貨占進口市場占有率、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國產品與進口貨品CIF價之價差等數據，雖原告未表示異議，惟該些數據皆屬「客觀資料」，足影響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結果，故亦併為本次重為調查事項。

(二)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

1、為辦理本案，本會於96年9月14日針對利害關係人寄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96年11月28日函請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提供非涉案國銅版紙之進口量價資料。惟僅利害關係人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及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復進口商問卷，以及王子製紙公司回復國外生產（或出口）商問卷，並無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回復非涉案國銅版紙之進口量價資料。

- 2、鑒於本案調查問卷之涉案出口商或進口商所填覆資料經統計後，無法代表涉案進口量價資料，本會爰於96年10月30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之進口量價資料，該總局於96年11月21日函復（詳如附件7）略以：經查該資料已逾關稅法第98條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之保存年限，無法提供；另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日本進口資料已於94年7月29日提供（詳如附件8），至未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則鑒於銅版紙無專屬稅則號別，且已有資料顯示以參考稅則號別以外之稅則號別進口，故無法自現有統計資料庫擷取日本進口銅版紙資料及日本以外之進口銅版紙資料（詳如附件9）。
- 3、調查過程中透過聽證、意見陳述、電話、電郵詢問及補充資料等程序，對於爭議之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數量，正反雙方均各持己見，未達共識。
- 4、原情勢變更案以銅版紙所歸屬參考稅則號別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作為分析銅版紙進口量價基礎之作法，經衡酌各利害關係人提供及本會調查所得資料後，為使銅版紙進口量價數據更為正確，本案調查資料處理原則為：
 - (1)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價：

86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課徵反傾銷稅前）採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日本廠商回復之國外生產（出口）商問卷資料；89年7月20日至91年9月30日（課徵反傾銷稅後）採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至其中缺乏89年1月1日至89年7月19日（課徵反傾銷稅前）之資料，則以設算推估比例方式估算最為接近真實之數據。
 - (2)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價（86年1月1日至91年9月30日）：以設算推估比例方式估算最為接近真實之數據。
 - (三)例外採用設算推估比例方式估算最為接近真實之數據，理由如下：

- 1、本會於行政訴訟過程發現，前述參考稅則號別並非涉案產品銅版紙之專屬稅則號別，即參考稅則號別中亦含非涉案產品，且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產品銅版紙亦以其他非參考稅則號別進口（詳如附件10）。是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參考稅則號別之統計資料，並無法據以統計出正確銅版紙進口數量。又非涉案國家之進口涉案產品並未被課以反傾銷稅，自無法依課徵資料作為進口數量。
- 2、本案銅版紙原課徵之2項稅則號別，93年稅則號別修訂後，轉換為7項稅則號別，經排除非屬銅版紙之4項稅則號別後，本案所稱涉案產品為4810.13.20、4810.19.10及4810.19.90等3項參考稅則號別⁷。是以轉換後之3項參考稅則號別資料更接近事實，惟其仍含有部分非涉案產品，而以「基重範圍」區分⁸有助於釐清涉案產品範圍。故以其更接近事實之資料來設算推估比率，較能推算出最接近客觀事實之正確資料，此舉誤差最小，應屬最佳可得資料。

(四)本會曾函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蒐集日本銅版紙統計資料，該組除函復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外，並提供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之產能、生產量、內外銷量及存貨等數量。資料顯示，本案採用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日本廠商回復之國外生產（出口）商問

⁷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銅版紙93年1月1日以前應歸屬4810.11.00.00及4810.12.00.00等2項稅則號別；93年1月1日稅則號別修訂後，其轉換後之稅則號別為4810.13.10、4810.13.20、4810.14.10、4810.14.20、4810.14.90、4810.19.10及4810.19.90等計7項（下含共35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本會於辦理落日檢討案時，造紙公會表示原課徵反傾銷稅對象並不包含裁切成小尺寸（A3（含）以下）之塗佈用紙，即4810.13.10、4810.14.10、4810.14.20、4810.14.90等4項，故本案銅版紙在93年1月1日稅則號別修訂後，相對應之稅則號別為4810.13.20、4810.19.10及4810.19.90計3項（下含共15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⁸依據落日檢討案調查問卷回覆結果，以及利害關係人於94年8月1日所作之意見陳述，我國生產廠商與進口商較無爭議且符合CNS定義銅版紙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4810.13.20.30、4810.13.20.40、4810.19.10.30、4810.19.10.40、4810.19.90.30、4810.19.90.40等6項（基重介於每平方公尺75公克至200公克）。本會另查閱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發現93年稅則號別修正後基重介於60公克至75公克（共計3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日本進口銅版紙確實被課反傾銷稅之數量僅81公噸，占該3項輸入貨品分類號列總數量8,614公噸不及1%，因此推估該等號列含有涉案銅版紙之數量微小，應可忽略不計。另據此推定，基重介於60公克至75公克之3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中，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銅版紙比例亦屬微小。其餘6項（基重每平方公尺低於60公克及高於200公克）則不含銅版紙，正反雙方對此並無爭議。

卷以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實際被課徵反傾銷稅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資料，雖然資料來源不同，惟與日本製紙連合會及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比對，數據相近。故依不同區間分別採用該段期間的最佳可得資料做為評估基礎，已為最接近客觀事實之正確資料。

三、自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日本銅版紙進口量：

(1)課徵反傾銷稅前：

甲、86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依據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已知之7家涉案日本廠商⁹回復之國外生產（出口）商問卷整理而得。

乙、89年1月1日至89年7月19日：採90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進口量¹⁰占日本銅版紙參考稅則號別進口量¹¹比例之平均值31.98%推估¹²。

(2)課徵反傾銷稅後（89年7月20日至91年9月30日）：採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

2、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以93年之6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排除基重低於75公克及高於200公克之塗佈紙）進口量占其參考稅則號別進口量之比例35.70%推估¹³。

3、另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資料為依據。

⁹分別為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大昭和製紙及日本加工製紙等公司。

¹⁰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

¹¹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¹²亦即以89年1月1日至7月19日2項參考稅則號別（4810.11.00.00及4810.12.00.00）自日本進口量合計數之31.98%，推估此段期間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

¹³亦即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2項參考稅則號別（4810.11.00.00及4810.12.00.00）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合計數之35.70%，推估此段期間之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如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日本進口量 86 至 90 年分別為 18,201 公噸、18,762 公噸、23,705 公噸、3,572 公噸、2,576 公噸，90 年前 3 季及 91 年同期分別 1,973 公噸及 2,258 公噸。89 年較 88 年降低 84.9%，90 年較 89 年降低 27.9%，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大幅降低；惟 91 年前 3 季較 90 年同期再度增加 14.4%。86 年至 90 年及 90 年前 3 季與 91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86 年至 90 年分別為 7.6 %、7.8 %、9.0 %、1.4 %、1.1 %，90 年前 3 季及 91 年同期分別為 1.1 %及 1.2 %。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 89 年較 88 年降低 84.5%，90 年較 89 年降低 22.8%，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大幅降低；惟 91 年前 3 季較 90 年同期再度增加 9.5 %。86 年至 90 年及 90 年前 3 季與 91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銅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產業內銷量），即日本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方面，86 年至 90 年分別為 8.6 %，9.2 %，10.5 %，1.8 %，1.4 %，90 年前 3 季及 91 年同期分別為 1.4 %及 1.6 %。89 年較 88 年降低 83%，90 年較 89 年降低為 23.8 %，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銅版紙市場占有率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大幅降低。惟 91 年前 3 季較 90 年同期再度增加 10%。86 年至 90 年及 90 年前 3 季與 91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於課徵反傾銷稅前期（即 89 年及 90 年間）呈負成長，市場占有率亦下降；惟 91 年前 3 季之進口量相較 90 年同期成長 14.4%。

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量自 86 年至 90 年自 11,982 公噸增至 13,243 公噸，上升幅度 10.5%；91 年前 3 季進口量相較 90 年同期成長 58.4%，其市場占有率由 86 年之 5.6%，上升為 90 年之 7.0%，並繼續上升至 91 年前 3 季之 10.6%。反觀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課徵反傾銷稅後於 90 年後略呈微幅下降趨勢，但與課徵反傾銷稅前各年比較，則皆有好轉；惟 91 年前 3 季日本貨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與 90 年同期相較，則皆略有成長。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貨物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日本進口加權平均 CIF 價格係依據下列方式處理：
 - (1)課徵反傾銷稅前：依據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之國外生產（出口）商問卷及前揭之推估比例 31.98% 估算。
 - (2)課徵反傾銷稅後：依日本實際課徵反傾銷稅銅版紙之完稅價格除以該進口數量得之。
 - (3)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加權平均 CIF 價格：就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依據前揭推估比例 35.70% 計算之推估認定進口值除以其推估認定進口量得之。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由於原情勢變更案填復本會調查問卷相關資料之永豐餘公司、正隆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比率歷年來均達 80% 以上，故其加權平均內銷價格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一般內銷價，爰以該 2 家廠商之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之。
- 3、鑒於本案係自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為說明及比較之便，以 89 年為課徵基準年，比較課徵反傾

銷稅前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變化；91年前3季則與90年同期比較。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如表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日本銅版紙每公噸CIF價格於86年至90年分別為29.1千元、28.5千元、26.7千元、30.7千元、29.0千元，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29.4千元及26.4千元。89年較88年增加14.9%，90年較89年降低5.6%，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價格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小幅下降；91年前3季則較90年同期再度降低10.2%。86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銅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銅版紙之每公噸內銷價格自86年至9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89年較88年增加4.9%，90年較89年降低8.3%，顯示國內銅版紙市價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小幅下降；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降低4.6%。86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銅版紙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日本貨CIF價格於86年至90年間，除了88年外，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元，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自86年至90年分別為***%、***%、***%、***%、***%，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及***%。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2家生產廠商永豐餘及正隆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於86年至9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89年較88年增加2.9%，90年較89年降低12.2%，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製造成本於課徵反傾銷稅後降低；91

年前3季則較90年同期進一步降低8%。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日本貨進口價格於課徵反傾銷稅前期，即89年及90年，高於國產品價格。在國產品內銷價與製造成本比較方面，課徵反傾銷稅後內銷價與製造成本呈一致之變動趨勢。綜合而言，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貨進口價格於89年大幅上漲，90年則與國產品同為下跌趨勢，91年前3季相較90年同期，日本貨價格下跌幅度超過國產品，價差縮小。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依據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及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意旨，並未指陳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調查資料有違誤，是以本項同原情勢變更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如表3）：

- 1、有關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銷售價格、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產業經營環境之變化）之分析，同原情勢變更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 2、市場占有率：我國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86年至90年分別為85.8%、84.8%、83.4%、92.5%、91.7%；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91.7%及87.9%。89年較88年增加10.9%，90年較89降低0.9%，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市場占有率於課徵反傾銷稅後上升；惟91年前3季則較90年同期又降低4.1%。86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3、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力、開工率、出口能力自90年起皆有成長；內銷量、國內市場占有率、內銷價及外銷價則自90年起為負成長；存貨量則自90年起

下降；獲利方面，永豐餘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投資報酬率自90年起皆有好轉，正隆部分則89年及90年皆為負成長，無論正隆或永豐餘於91年前3季皆較90年同期好轉。淨現金流量方面則二家公司於90年皆為正數。國內僱用員工數呈下降趨勢，工資水準則呈反向成長。

六、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

依據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及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意旨，並未指陳原情勢變更案有關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之調查資料有違誤，惟於本次重為調查後，發現原情勢變更案據以統計之「塗工印刷用紙」可再細分為アート紙(Art Paper)、コート紙(Coated Paper)、輕量コート紙及其他塗工印刷紙，惟其中「輕量コート紙」及「その他塗工印刷紙」非屬涉案產品，是以於本次調查中一併更正，先予敘明。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日本銅版紙產銷狀況，鑒於問卷調查之9家¹⁴日本生產廠商及出口商中僅王子製紙1家廠商寄回問卷，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產銷資料。另於97年1月17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時，亦無代表廠商針對涉案國銅版紙產業狀況表示意見或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2、依原情勢變更案當時之實施辦法第22條¹⁵（以下簡稱原實施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因本案於評估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時，將考量日本銅版紙傾銷進口是否再度增加，故將衡量調查產品於日本之產銷存狀況、出口能力及產能狀況等相關產業狀況。鑒於日本銅版紙廠商並未提供上述資訊，爰

¹⁴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日本伊藤忠商社、日本丸紅商社、日本漿與紙商社、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北越製紙及大王製紙等9家公司。另本案於96年9月14日寄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時，日本加工製紙公司已倒閉，大昭和製紙公司則已併入日本製紙公司。

¹⁵ 94年2月23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辦法，將原列第22條改列為第21條。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日本製紙連合會及紙業專業機構及雜誌等統計數字或研究報告作為分析基礎。

- 3、又依原實施辦法第39條¹⁶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4、鑒於本案僅1家日本廠商回覆相關問卷，因此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國內產業相關資訊。爰引用上述對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及類別認定之規定，以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之產業相關資訊，作為調查評估基準。故本案資料涵蓋期間有關日本銅版紙產業產銷存變動趨勢及出口至台灣情形，係以日本製紙連合會針對「塗工印刷用紙」中細分之アート紙、上質コート紙及中質コート紙統計資料為依據；日本產能及其國內需求狀況則參考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日本製紙連合會及紙業專業機構 Japan Paper Association等針對塗佈紙¹⁷之相關報導及研究做為分析其變動趨勢基礎。
- 5、其中日本塗工印刷用紙中細分之アート紙(Art Paper)為市場中俗稱A0、A1品級之銅版紙，上質コート紙(Coated Paper)為市場中俗稱A2品級之銅版紙，中質コート紙(Coated Paper)為市場中俗稱B2品級之銅版紙¹⁸，上開3項即為CNS定義之銅版紙，為本案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專家所認可，另日本出口資料與本案採認之日本進口資料差距相當接近，亦顯示該資料之可信度。

¹⁶ 94年2月23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辦法，將原列第39條改列為第38條。

¹⁷ 包含「塗工印刷用紙」及「微塗工印刷用紙」。

¹⁸ 有關日本與國產品銅版紙品級間之對應關係如下：A0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公司公司之火鶴超級銅版紙；A1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公司之琉麗特級銅版紙、正隆公司之晶鑽特級銅版紙、新鑽特級銅版紙；A2相當於國產品之特級雙面銅版紙、雙面銅版紙、高級雪面銅版紙、雪面銅版紙、單面銅版紙；B2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公司之高厚度雪銅紙、輕雪面銅版紙、正隆公司之雪面銅版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如表4):

1、生產狀況：日本銅版紙生產量，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2,927,741公噸、3,161,449公噸及2,853,799公噸，其中89年為生產量最高，90年驟減9.7%；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2,119,212公噸及2,110,446公噸。89年較88年增加8.0%，90年較89年降低9.7%，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減少0.4%。88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日本銅版紙生產狀況趨勢詳如圖21。

2、銷貨狀況：

(1)日本銅版紙銷售量，88年至90年分別為2,977,166公噸、3,149,241公噸、2,852,966公噸，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2,115,003公噸及2,124,188公噸。89年較88年增加5.8%，90年較89年降低9.4%，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增加0.4%。88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日本銅版紙銷售量趨勢詳如圖21。

(2)日本銅版紙出口量，88年至90年分別為357,602公噸、263,414公噸、217,741公噸，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154,778公噸及235,435公噸。89年較88年降低26.3%，90年較89年降低17.3%，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大幅增加52.1%。88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日本銅版紙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1。

(3)日本銅版紙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12.0%、8.4%及7.6%，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7.3%及11.1%。89年較88年降低30.4%，90年較89年降低8.8%，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大幅增加51.5%。88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日本銅版紙外銷比例趨勢詳如圖22。

(4)日本銅版紙輸往我國之出口量，88年至90年分別為24,002公噸、6,928公噸及2,485公噸，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於88年至90年分別為6.7%、2.6%及1.1%。88年至90年日本銅版紙出口

至台灣量趨勢詳如圖23，出口至台灣占其外銷比例趨勢詳如圖24。

- 3、存貨狀況：日本銅版紙存貨量，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123,302公噸、135,510公噸及136,343公噸，90年前3季及91年同期分別為139,719公噸及122,601公噸；89年較88年增加9.9%，90年較89年增加0.6%，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降低12.3%。88年至90年及90年前3季與91年同期日本銅版紙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25。
- 4、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日本塗佈紙產能係指生產日本「塗工印刷用紙」及「微塗工印刷用紙」之產能。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6,789仟公噸、7,113仟公噸及7,020仟公噸；89年較88年增加4.8%，90年較89年降低1.3%。而據以粗估產能利用率¹⁹則分別為91.8%、94.6%及89.4%。88年至90年日本銅版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6及圖27。
- 5、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中國大陸於91年2月6日公告對自韓國、日本、美國、芬蘭進口之銅版紙展開調查，91年11月26日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自23.89%至71.02%。
- 6、日本銅版紙市場狀況：根據日本製紙連合會對92年塗佈紙需求相關預測分析，綜合其負面因素包括：日本出版事業將持續不景氣，大型購物商店之萎縮將縮減廣告傳單使用量；另預期企業營運至92年下半年方能好轉，屆時對各式型錄、說明書等需求才有可能增加，並將朝輕薄化發展。對需求有正面影響因素包括：小型食品零售業將取代大型購物商店、因美國九一一事件而停滯之旅遊業於92年將較91年有起色、92年秋季舉行之汽車大展等，預期將增加對塗佈紙需求。
- 7、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日本銅版紙產業規模約為我國產業10倍以上，88年至90年間日本銅版紙產業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先增後降，91年前3季與90年同期相較，生產量及銷售量變化不大。存

¹⁹產能利用率=生產量/產能，日本塗佈紙生產量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6,230,201公噸、6,730,114公噸及6,278,318公噸。

貨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呈成長趨勢，惟91年前3季與90年同期相較，存貨量減少12.3%。出口量占其生產或銷售比例約介於7%至12%之間；出口至台灣比例占其出口量不及10%，且逐年下降。產能及據以計算出之產能利用率則分別呈先升後降之變化，變化幅度不大。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供需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1、供給方面：

反傾銷案我國生產者分別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及中興等5家公司；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興公司已退出市場，國內主要生產者為永豐餘、正隆、台紙及榮成等4家公司，生產量除足以供應下游印刷廠及出版業之需求外，並透過出口平衡產銷。

至於進口銅版紙部分，課徵反傾銷稅前，進口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呈現增加趨勢，其中主要源自於日本及印尼貨品市場占有率增加，同時以取代國產品為主；課徵反傾銷稅後，總進口量於89年大幅降低，其中日本銅版紙市場占有率顯著降低，且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均不超過2%，主要係被國產品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所取代。

整體觀之，我國於91年成為WTO會員，紙類承諾分年逐步調降關稅（銅版紙進口稅率由89年之7%，降為91年之5%，92年再降為3.1%，93年起則免關稅）後，進口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在進口結構方面，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加工製紙公司於91年宣布破產倒閉，大昭和製紙公司被日本製紙公司合併，整體輸往我國之出口量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更由88年6.7%萎縮至90年1.1%，

目前僅剩傾銷稅率最低的涉案生產廠商王子製紙（傾銷稅率 8.21%）之出口量較多。

2、需求方面：

國內銅版紙年需求量自88年至90年分別為212,380公噸、203,012公噸、226,814公噸、200,641公噸及189,972公噸。顯見課徵反傾銷稅前，國內銅版紙需求量呈增加趨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銅版紙需求呈負成長，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呈正成長，且皆維持約90%之市場占有率。預估短期內對印刷品之消費習性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國內經濟景氣將有利帶動各產業需求增加，相對將提升文化用紙，如包裝、文宣、廣告等之使用量。

(二)價格競爭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反傾銷案調查發現，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產品品級重疊性高，用途相同，價格高低對使用者之購買行為具相當影響力，因此屬價格競爭之市場結構。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貨進口CIF價格提高且高於國產品價格，日本貨進口量驟減，且日本銅版紙進口結構中高品級A0、A1比例較課徵反傾銷稅前增加，此係因部分印刷業者基於紙張品質之穩定及良好之印刷效果，或為印製高品質之藝術畫冊、月曆及呈現高價位產品如汽車、流行時尚、化妝品等精品形象之雜誌與型錄而採購品質較佳，價格相對偏高之銅版紙。然而，倘若品質較高銅版紙之價格降至與一般銅版紙價格相當或更低時，一般使用者即會因此以同樣價格轉而購買較高品質銅版紙，而對一般銅版紙銷售造成影響。在本案資料調查期間發現，部分進口商及下游使用者雖聲稱日本貨品質較高，與其他來源產品有市場區隔，願意依使用上需要而購置價格較高之日本銅版紙，但當其價格因現階段課徵反傾銷稅而提高時，則將尋求其他替代品，或改買目前傾銷稅率較低之廠牌。由此觀之，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貨進口品級之改變，顯示日本貨與其他來源銅版紙除有價格競爭之外，尚有部分品質區隔。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一)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及其影響：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進口量於 89 年大幅下降，市場占有率遠低於反傾銷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雖有下降，但係隨國內需求而變動，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上升至約 90% 左右。惟 91 年前 3 季日本貨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與 90 年同期比較，再度呈成長趨勢，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其可能再度大量進口，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1、由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關稅逐年調降，使進口結構產生變化。課徵反傾銷稅初期日本貨被國產品大量取代，惟隨我國關稅逐年調降，日本以外國家進口貨除逐漸取代日本貨外，並與國產品相互競爭，進而擴張其市場占有率由 89 年 5.7% 提升至 91 年前 3 季之 10.6%。日本貨進口量則相對減少，市場占有率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低於 2%；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89 年之 92.5% 降至 91 年前 3 季之 87.9%。
- 2、據調查顯示，日本銅版紙出口量占其生產量比例約介於 7% 至 12% 之間，實為調節產能，故在其國內產能過剩的情況下，再加上我國 93 年關稅稅率降為零後，對目前反傾銷稅稅率較低的日本生產廠商尚具出口相對利益，且由於目前日本銅版紙遭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與日本地理位置接近的我國，很可能成為日本過剩產能之主要出口目標市場。另日本銅版紙產業目前在其國內需求未大幅提升，且未來亦無明顯可能上升，再加上日本銅版紙產業規模超越我國 10 倍以上之情形觀之，雖其產能利用率約達 9 成，惟如其再提升 1% 將釋出約 7 萬公噸的產量，對我國內產業影響甚鉅。況塗佈紙機可轉換生產不同品級之銅版紙，其中包括與國產品高度商業競爭之 A2 品級產品。
- 3、日本銅版紙產業係以供應日本國內需求為主，外銷為輔。我國課

徵反傾銷稅期間其存貨占生產量之比例由 89 年之 4.3%增加為 90 年 4.8%，91 年前 3 季更擴增為 5.8%，且存貨量均在 12 萬公噸以上。未來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其將調降存貨量，減低資金積壓以提高現金週轉率；假設日本廠商回復至課徵反傾銷稅前 88 年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 4.2%，即可釋出約 16,155 公噸之存貨量供作外銷使用；若該等數量加計 90 年出口量 2,485 公噸，則日本貨輸入我國之數量可望達 18,640 公噸，與課徵反傾銷稅前損害我國產業之進口數量相當。

- 4、部分國內進口商及雜誌業者聲稱對某種等級日本銅版紙具特殊需求，顯見日本廠商在我課徵反傾銷稅後仍維持一定經銷管道。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銅版紙進口品級結構發生明顯變化，其中 A0 及 A1 高品級者所占比例較課徵反傾銷稅前提高，課徵反傾銷稅前 88 年日本貨之 A0 及 A1 所占比例為 5.4%，課徵反傾銷稅後 89 年上升為 13.5%，90 年更上升為 36.9%。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日本將再度增加出口 A2 品級產品至我國，與國產品於市場中相互競爭。

(二)日本銅版紙對價格之影響：

調查期間資料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前，日本進口結構中A0及A1高品級所占比例較少，A2品級約9成以上。課徵反傾銷稅後，品級較低之A2、B2相對失去價格競爭優勢，自日本進口量較課徵反傾銷稅前下降，A0及A1高品級進口比例則較課徵反傾銷稅前提高，促使日本貨進口價格上漲，90年起則與國產品均略為回跌，但仍高於國產品價格。另國產品價格於課徵反傾銷稅後略有上升，90年雖有下降，但係反映製造成本，不需減價與日本貨競爭，顯示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惟91年起日本貨再度降價進口，且降價幅度遠超過國產品，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其可能再度以低價進口，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1、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日本出口至我國A0及A1高品級銅版紙之比例，由課徵反傾銷稅前88年之5.4%，提高到課徵反傾銷稅後90年之36.9%，約6.8倍，促使日本貨CIF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惟其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價差大幅縮小，日本貨CIF價格下跌幅度更超過國產品之跌價幅度。另本案雖然部分進口商強調品質為日本貨與國產品之主要市場區隔因素，但價格競爭的情形依然顯著，預期在國內需求增加及關稅稅率逐年下降之情況下，日本貨將再度以價格競爭提高市場占有率，亦將再度對國產品造成抑價或減價效果。
- 2、若取消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由於國產品及進口品之主要銷售通路均係透過經銷商代理，國產品將被迫降價以為因應，除持續與日本以外國家進口產品競價外，可能須再面臨日本產品之價格競爭。

(三)日本進口銅版紙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本案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各項資料顯示，生產量及內銷量在課徵反傾銷稅前期，即89年及90年，隨國內需求而波動，呈下降趨勢；國內市場占有率在90年雖下降，但較課徵反傾銷稅前改善；存貨量則自90年度起大幅下降，生產力及產業開工率也有成長；內外銷價格方面則回復與製造成本一致方向之變動，亦大致隨紙漿價格趨勢變動；在獲利方面，回覆問卷的兩家廠商表現則各不相同。大致而言，課徵反傾銷稅後與反傾銷案申請人指陳受傾銷損害期間相較，國內產業已有好轉；惟以91年前3季進口量價資料觀察，日本銅版紙進口量有再度增加跡象，降價幅度為所有產品來源之最，故並無證據顯示國內產業好轉為一持續及穩定現象，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如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將再度損害國內產業，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1、以反傾銷案國內產業自86年至88年前3季止受日本傾銷影響觀之，國產品內銷量未能與國內需求達到相同成長幅度，且國產品

價格非但未能隨著漿價上漲調升售價反需降價因應日本低價進口品，導致以內銷為主的國內銅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故未來在日本貨可能以低價大量進口之情況下，將再度以價格競爭提高市場占有率，使國產品內銷量無法隨國內需求增加達到同樣成長幅度，並被迫減價銷售，甚至無法反映製造成本，進而對國內產業獲利等有不影響。

- 2、我國產業在面臨關稅進口屏障逐年調降之競爭環境下，93年起關稅將降為零，雖然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大幅提升，惟91年前3季較90年同期，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下降4.1%，且日本貨進口量增加14.4%。若取消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產業將極可能選定地理位置接近、零關稅、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之我國市場增加出口，以降低日本國內產業庫存所造成之資金壓力。因此，考量日本貨可能以低價大量增加出口至我國提高市場占有率，並對國產品銷售量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不利於國內廠商生產及獲利之情況下，若取消反傾銷稅，日本進口銅版紙將使國內產業損害繼續或再發生。

(四)綜上所述，由市場競爭狀況、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效果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等方面綜合評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本次重為產業損害調查結果，顯示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日本銅版紙進口量數據有誤

造紙公會及國內生產廠商表示，本案使用不同方法推估進口量，調查方法不一致，認為由於進口商規避反傾銷稅之課徵，將涉案產品以其他稅則號別通關，以致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與實際數值存在極大誤差，故主張均應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

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為依據，但後又改主張應採用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較為合理。

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則表示，銅版紙是指施以每面 $10\text{g}/\text{m}^2$ 以上之塗料加工者，因此以 4810.11.00.00 ($15\text{g}/\text{m}^2$ 以下) 及 4810.12.00.00 ($15\text{g}/\text{m}^2$ 以上) 等 2 個參考稅則號別資料統計進口量，將包含非涉案產品，虛增銅版紙進口數據，是以不能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應以實際報關數據為主。

鑒於本案調查問卷回復情況不佳，致涉案出口廠商或進口商所填覆之資料均無法據以統計出完整之涉案進口資料，經審酌彙整各項已得資料，本會爰依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不同區間分別採用反傾銷案產業損害調查之國外生產（出口）商問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等，計算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價資料，以求最接近事實，詳細說明如第肆章二(二)、(三)及三(一)。

二、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推估方法不準確

造紙公會及國內生產廠商表示，本會對日本以外國家進口數量之推估方法不準確，惟並未提出具體建議；另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亦對此提出質疑，主張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部分，應採財政部關稅總局 2 項參考稅則號別總進口量扣除我國進口商銅版紙之實際報關數據。

本會為蒐集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除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資料，96 年 11 月 7 日拜訪該總局說明案件緣由及所需協助事項外，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函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請會員廠商填答「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俾利蒐集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惟因皆未獲上述資料回復，爰依原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已得資料處理，詳細說明

如第肆章二(三)及三(一)。

三、涉案產品應含中質塗佈紙(市場中俗稱 B2 品級之銅版紙)

國內生產廠商永豐餘公司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並未含中質塗佈紙(市場中俗稱 B2 品級之銅版紙)，因此統計數字遠低於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

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13140 規範，原紙表面施以每面 $10\text{g}/\text{m}^2$ 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級壓光機處理者，稱為銅版紙。本案日本銅版紙進口統計資料，即為 CNS 定義之銅版紙，為本案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專家所認可，亦與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資料相當接近，顯示該資料之可信度，爰涉案產品已含中質塗佈紙，詳細說明如第肆章六(一)。

四、日本新增產能係屬輕量塗佈紙，非銅版紙

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根據日本製紙連合會的外銷統計資料，台灣自日本進口的銅版紙數量極少，維持每月不到 300 公噸之穩定數字，其中 A0、A1 約 30-50 公噸，A2 約 200-250 公噸，僅供應少數特定的客戶需求，且日本新增加的文化紙機產能均屬於輕量塗佈紙，並無新增銅版紙產能，對台灣銅版紙市場不構成威脅。

鑒於本案僅 1 家日本廠商回覆相關問卷，因此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國內產業相關資訊，爰依原實施辦法第 39 條對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及類別認定之規定，以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之產業相關資訊，作為調查評估基準。故本案調查資料有關日本銅版紙產能及國內需求狀況係參考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日本製紙連合會及紙業專業機構 Japan Paper Association 等針對塗佈紙之相關報導及研究做為分析其變動趨勢基礎，數據含輕量塗佈紙係因日方僅能提供塗佈紙資料，無法單獨列示銅版紙之產能；而經求證本案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專家，認為塗佈紙機透過製程改變，可轉換生產塗佈紙中較高利潤之銅版

紙 A0、A1、A2 及 B2。鑒於輕量塗佈紙與銅版紙之生產設備可互為轉換，本案以日本塗佈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之變化趨勢來做為推估日本銅版紙產業變化趨勢之其中一項參考指標，已為最佳可得資料，詳細說明如第肆章六(一)。